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11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1,351,15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进

行调整。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初艳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19,045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14日